
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苏财自环〔2021〕3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(市县切块部分) 的通知

苏州高新区财政局、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苏财规〔2020〕23 号)和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(市县切块部分)的通知》(苏财资环〔2021〕27 号)要求，现下达 2021 年度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(市县切块部分)2123 万元，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金按“江苏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系统”中的项目储备情况分配，专项用于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的“已入省库”

项目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0〕23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；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规范组织项目验收，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具体分配方案。



2021年12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

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